

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簡章

107 年 11 月 29 日訂定通過

一、依 107 學年度宜蘭區(以下簡稱本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及 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決議辦理。

二、承辦學校：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址：[http:// www.ltivs.ilc.edu.tw](http://www.ltivs.ilc.edu.tw)。

三、招生名額：

編號	校名	科組	名額	備註
1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製圖科	2	
2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10	
3		商業經營科	1	
4		國際貿易科	4	
5		資料處理科	6	
6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商業經營科	3
7	資料處理科		3	
8	流行服飾科		3	
9	綜合高中		3	
10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1	
11		資料處理科	1	
12		國際貿易科	1	
13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漁業科	1	
14		輪機科	1	
15		水產食品科	1	
16		水產養殖科	1	
17		電子科	1	
18		航運管理科	1	
19		觀光事業科	1	
20		體育班	7	
21	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	5	
22	宜蘭縣私立中道高級中學	普通科	3	
合計招生名額			60	

四、轉學之資格及條件：

凡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學校)之學生除外)因學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者，得報名申請。

五、申請原則：

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並限一科報名，且以一次為限。原則如下：

- (一)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綜合高中及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類科報名。
- (二)原就讀綜合高中之學生可選擇申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及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類科報名。
- (三)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類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的專業類科及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綜合高中報名。
- (四)原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綜合高中、技術型高中學校不同之專業類科報名。

六、申請日期與程序：

- (一)報名日期：108年1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 (二)報名地點：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務處(26941 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村廣興路117號)。
- (三)應繳文件：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應填具經家長(監護人)同意簽名之申請書(如附表一，第5頁)，並向原就讀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 1.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如附表二，第6頁)，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
 - 2.讀書計畫(以A4格式繕打，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
 - 3.第一學期各次定期評量成績(面談時繳交)。
 - 4.獎懲紀錄表(面談時繳交)。學校應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彙整後，送本會審查。
- (四)學生報名作業費：100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作業費全部減免；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70元)

七、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

- (一)本會依本簡章所訂報名學生應檢附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實施面談。

(二)符合資格之報名學生人數未超過學校缺額者，全額錄取。

(三)符合資格之報名學生人數超過學校缺額者，採超額比序方式錄取，比序順序如下：

適性輔導資料→讀書計畫→面談成績→定期評量成績表現

(四)審查結果通過者，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並由原就讀學校將審查結果(包括不通過者)通知學生。

八、面談日期與程序：

(一)報名資料符合者面談時間：108年1月8日(星期二)中午13時前於羅東高工網頁公告面談學生、時間及地點。

(二)報名資料符合者面談地點：108年1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於本會承辦學校舉行。

九、放榜：

108年1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於本會承辦學校網站公告。

十、申請複查：

報名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應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結果複查申請書」(如附表三，第7頁)於108年1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親自向本會申請複查(不受理郵寄申請)，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50元。複查結果，亦由學校轉知學生。

十一、報到：

108年1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12時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十二、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108年1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學生申訴書」(如附表四，第8頁)，親自向本會提出申訴。

(三)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十三、注意事項：

- (一)凡經錄取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
- (二)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學分，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訂之。
- (三)「大學繁星計畫」、「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繁星計畫之推薦甄選。
- (四)以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學校之學生，不得申請。
- (五)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不得申請。
- (六)學生因生活適應（家庭遷徙）原由申請者，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附表二、

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輔導資料表

學生 資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科(組)別		班 級	
申請轉學 學校科(組)別		學校： _____ 科(組)別： _____				
檢附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測驗名稱(請依序列出並檢附測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檢附資料(請依序列出並檢附相關表單)：					
學生 適性 輔導 紀錄 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適性輔導紀錄摘要，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導師：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導師簽名： _____</div> 2.輔導教師：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輔導教師簽名： _____</div>					
綜合 評估	輔導人員簽名： _____					

填表說明：

1. 相關測驗名稱，請填寫申請學生於高一受測之相關測驗名稱，並請附上該生之測驗結果影本以供審查。
2. 其他可檢附資料，可提供申請學生其他非測驗但可呈現學生適性轉學之相關資料，並需附上該資料之紙本(或影本)以供審查。
3. 綜合評估欄位，請主責申請學生之輔導人員，待本申請表其他欄位皆填寫完成，且均附上各相關紙本後，填寫綜合意見。

附表三、

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學校：_____		
	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08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親自向本會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 2.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整。

「審查結果通知書」影本浮貼處
(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附表四、

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訴書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學校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_____ 學校 _____ 科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 絡 電 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108 年 月 日	
家長(監護人)	(簽章)	申 訴 人 與學生的關係	